

東海大學 103 年「學海飛颺」
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補助要點

- 一、 依據 103 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係為鼓勵成績優異在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專校院研修，以期擴展具發展潛力之年輕學子參與國際學術社群機會，提昇國際競爭優勢。
- 二、 研修領域：分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 3 大領域，或衡酌發展特色及發展人力資源需求，自行擇定重點學門。
- 三、 研修類型及獎助年限：
 - (一) 研修類型：於外國大學修讀學分（含雙聯學位）
 - (二) 出國研修期間：

研修期間不得少於 1 學期（學季），獎助年限以 1 年為原則。依本要點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四、 研修機構：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
- 五、 申請人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 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及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
 - (三)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以每系所前 **50%** 或每班前 **30%** 為原則），或在專業領域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 (四) 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修讀學校之要求及本校所訂定之標準。本校標準請參考教育部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附件 (A、B 表) 所示。
 - (五) 勞作教育成績兩學期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
 - (六) 申請交換生計畫或雙聯學位者，學生資格則依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 獎助項目及額度：

實際獎助人數及額度，得依本年度本校獲教育部獎助額度及依據學生所提之經費需求及整體表現，部份補助學費、來回機票費、生活費
- 七、 申請程序：
 - (一) 第一階段：申請人得向各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初核後，由系所推薦送國際教育合作處彙整報部申請。
 - (二) 第二階段：

申請人應提出之文件如下：

 1. 申請書（由本處提供）
 2. 在校成績單（含歷年成績單及上學年度全系及全班排名百分比）
 3. 研修計畫書（詳述前往國外大學參與研修計畫之內容、動機、計畫修習課程

名稱及資料及其重要性)

4. (1)研修學校入學單位同意接受函。或(2)暫由研修學校(或機構)之相關教授出具同意之函件，即可進行申請及審核程序。通過後在出國前必須提出(1)項之文件始得接受補助。
5. 符合留學國修讀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或參考教育部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附件 (A、B 表)所示。
6. 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函乙份
7. 健康聲明書 (由本處提供)

八、 101 年度申請、審查程序及出國期程：

(一) 第一階段申請：截止日期為 103 年 3 月 1 日

有意申請之學生，請於截止日前向學生各所屬系所提出個人基本資料表，再由各系所彙整造冊，向國際處提出，由國際處彙整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第二階段申請：

俟教育部核定總補助款後，由國際處函知各系所，轉知申請學生向國際處提出所有相關申請文件 (本要點第八條第二款)。

(二) 審查程序：

1. 由申請人系所就申請人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審，由系所主管於申請表簽核後，再交國際教育合作處彙整。

2. 由國際教育合作處提報專案審查小組進行複核。

(三) 出國期程：自 103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 (屆時未出國者，視為放棄)。應於研修期限屆滿後 1 個月內返國。

九、 注意事項：

(一)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出國之學生 (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研修獎助學金。

(二)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始得領取獎助金。

(三) 選送生赴國外學校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 (非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須返回本校報到。違反上述情事者，本校將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回教育部。

(四) 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 1 學期 (學季)，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繳還教育部。

(五) 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選送生於出國研修前，如能提出具體說明，得向本校申請轉換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 1 次為限，經本校核定後不得再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或返還已領取之獎助金；出國後，因故無法全程參與

原研修計畫者，則須全數繳回補助款。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選送生赴國外所修得之學分，得依據「東海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由所屬系所依規定辦理。

(二) 生活費之編列原則請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三) 選送生研修期滿一個月內須返國，並向本校國際教育合作處繳交研修報告書，並至教育部「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網站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及填寫問卷調查表。

(四) 選送生可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申貸海外研修費。

十一、選送生所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之情事，應全額繳還補助款，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本要點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則依本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或提請本校專案審查小組決定之。